

2026-2028 年泗泾镇治安管理特保服 务包 1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522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路 1 号

邮政编码：201601

电话：021-37632199 2026年01月31日

传真：

联系人：查晓慧

乙方：上海启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2399 弄 733 号 308 室

邮政编号：201600

2026年01月31日

电话：021-67828888

传真：021-67828888

联系人：陈婕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1219537965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 2026-2028 年泗泾镇治安管理特保服务包 1 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包件一：为更好地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稳控辖区治安复杂状况，拟继续实施 2026-2028 年泗泾镇治安管理特保服务包 1（隶属于城中路派出所建制使用管理），主要负责大居治理、护校、交通管理、医院保畅等工作。特保服务工作安排由城中路派出所负责。购买 80 岗特种保安服务，最终具体岗位设置、出勤时间以城中路派出所实际需求为准，以小时单价为结算原则，本项目以实际出勤人岗数、出勤时间、投标单价按实结算。履约地址：松江区泗泾镇城中路派出所辖区。

主要任务需求及工作职责：主要负责社区治安维护、护校、交通管理、医院保畅等工作。

服务泗泾大居（43 个小区，12.5 万人，征收安置占比高），聚焦大居治理、适老服务、矛盾闭环；重点破解老年照料、物业纠纷、户籍办理等大居高频难题。

拟招录的特保服务工作安排由城中路派出所负责并考核。根据地域、工作量、管理要求、考核要求的实际，结合城中路派出所特保队伍勤务运作要求，具体人员、岗位、工作时间由城中路派出所具体安排，并做好出勤记录。购买 80 岗特种保安服务，服务期限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城中路派出所一般情况下需 80 岗，分 2 班，白班 40 岗，每班工作时间为 9 小时，晚班 40 岗，每班工作时间为 9 小时，全年无休。双休日白班 15 岗、晚班 12 岗，每班工作时间均为 9 小时。最终具体岗位设置、出勤时间以泗泾镇派出所实际需求为准，以小时单价为结算原则，本项目以实际出勤人岗数、出勤时间、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1. 社区治安维护：对泗泾大居 43 个小区开展常态化治安巡逻，排查整治小区内治安隐患，提升居民安全感。

2. 护校安园工作：落实校园及周边高峰时段巡逻值守，整治校园周边治安、交通乱象，保障师生出行安全。

3. 辖区交通管理：疏导辖区内道路交通秩序，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保障道路通行顺畅。

4. 医院秩序保畅：维护医院周边及内部治安、交通秩序，及时处置涉医矛盾纠纷，保障医患人员安全。

5. 泗泾大居治理：针对大居征收安置占比高的特点，统筹推进治安防控、隐患排查等工作，夯实大居治理基础。

6. 适老服务落实：聚焦老年群体需求，开展反诈、防走失等安全宣传，协助解决老年人办事不便等问题。

7. 矛盾纠纷闭环处置：排查化解大居内邻里、物业等各类矛盾，做到受理、调处、回访全流程闭环管理。

8、完成镇政府和城中路派出所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36513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叁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整（包件号：包1），岗位数量：包件一 80 岗。

各岗位每岗每小时全费用综合单价（1 小时工作时计算）_____元/每岗/每小时（详见投标文件中单价）；出勤人数及出勤时间以派出所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为准，考核后每季度按实结算。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松江区泗泾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2028 年泗泾镇治安管理特保服务包 1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见招标文件考核管理办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8期支付:

第1期支付 2026年2月1日至 2026年4月30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2期支付 2026年5月1日至 2026年7月31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3期支付 2026年8月1日至 2026年10月31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4期支付 2026年11月1日至 2027年1月31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5期支付 2027年2月1日至 2027年4月30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6 期支付 2027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7 期支付 2027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8 期支付 202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7.2.1 付款内容：每季度支付一次，按照岗位数量、工作时长结合投标小时单价按实结
算。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考核经费实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
细则，按考核成绩进行结算并支付。

考核单位于次季度向供应商提交对上一个季度考核结果（其中包含按考核细则确定的奖惩
金额），供应商提交经派出所确认的出勤结果原件及工时确认单、考核结果原件、排班表
及社保缴费证明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服务费。

根据每月考核评估结果，考核<95 分的将从服务费中相应扣除。

7.2.2 付款条件：

经费拨付遵循“先服务、经考评、再付款”原则。考核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
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6-2028 年泗泾镇治安管理特保服务包 1 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

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6-2028 年泗泾镇治安管理特保服务包 1 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 2026-2028 年泗泾镇治安管理特保服务包 1 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2026-2028 年泗泾镇治安管理特保服务包 1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2026-2028 年泗泾镇治安管理特保服务包 1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2026-2028 年泗泾镇治安管理特保服务包 1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网签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补充条款

1:5.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2:城中路派出所一般情况下需 80 岗，分 2 班，白班 40 岗，每班工作时间为 9 小时，晚班 40 岗，每班工作时间为 9 小时，全年无休。双休日白班 15 岗、晚班 12 岗，每班工作时间均为 9 小时。最终具体岗位设置、出勤时间以城中路派出所实际需求为准，以小时单价为结算原则，本项目以实际出勤人岗数、出勤时间、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3: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陆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整(¥：12365136.00 元)。

其中，第一年人员费用为：6182568 元；第二年人员费用为：6182568 元；

岗位人数：80 岗；

各岗位每岗每小时全费用综合单价（1 小时工作时长计算）：29.00 元/每岗/每小时；

4:项目负责人：李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2026年0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李涛（男）

2026年01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件一隶属城中路派出所建制使用管理服务特保项目考核测评

一、考核方式

甲方服务质量监督小组主体：城中路派出所

甲方服务质量监督小组每季度组织对治安管理特保服务的考核和测评，考评 95 分以上（含本数）为优秀，全额支付本期服务费；考评 90（含本数）-95 分为良好，每降一分扣 200 元；80（含本数）-89 分为中等，每降一分扣 500 元；70（含本数）-79 分为一般，每降一分扣 2000 元；60-（含本数）69 分为及格，每降一分扣 5000 元；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按本期全额服务费（参考支付周期）的 50% 支付，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二、考核表

特保安服务项目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区间）：

序号	考核要求	分 值 (每次)	得分	备 注
1	不遵守上下班制度或无故旷工的，不按规定请销假的	5		制度
2	存在缺人缺岗、未按合同商定人员数量足额配齐上岗的	8		制度
3	针对性对社区、学校、医院、交通管理的服务方案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5		制度
4	值勤精神饱满，姿态良好，抬头挺胸，不东倒西歪前倾后靠、伸懒腰	4		仪表仪容
5	1、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2、不发生争吵、打斗事件； 3、文明用语：熟练五声十一字，对人热情，微笑服务；不卑不亢	8		服务态度
6	1、维护正常秩序，服从领导安排； 2、处理各种违章，文明礼貌，及时有效，机动灵活，不失原则； 3、参与综合整治及其他辅助管理工作，一切听从用人采购	8		执勤纪律

	人的指挥。			
7	工作中未做到行进队伍整齐、执勤手势规范、遵守交通法规的	5		执勤纪律
8	社区维稳工作失职，或者护校不力，交通疏导不力导致局部拥堵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15		服务绩效
9	群众 12345 投诉或者信访的，查实情况属实的	10		服务绩效
9	队员之间有打架行为，造成后果的	10		执勤纪律
10	执勤中存在行动散漫、出工不出力情况的；对待群众求助态度冷漠、生硬，动作粗暴的	5		执勤纪律
12	酒后上班或在上班期间饮酒玩棋牌、打瞌睡的	4		执勤纪律
14	上班期间未经领导安排擅自进入会所、TKV、宾馆、网吧等娱乐场所或与之保持不正当联系的	4		行为作风
15	有敲诈勒索、盗窃、嫖娼、赌博、打人致伤等违法行为的	4		行为作风
18	因特保公司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拖欠队员工资或加班费纠纷，违规不交社保等行为的	5		公司层面
合计总分	100 分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确认（签章）：